

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

一、申請項目：

- 土地登記申請案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
- 複印 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2. 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3. 公文 4. 信託專簿 5.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6. 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人工登記簿謄本
-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二、申請標的【詳後附申請(報)書】

三、請貴所(局)代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件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申請(報)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四、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至管轄機關領取。
- 郵寄到家(掛號雙掛號快捷)：
- 1、檢附郵資_____元。
- 2、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 (郵寄地址：_____)
-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五、切結事項：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

此 致

_____市、縣 地政事務所

金門縣地政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